**护士鞋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护士鞋采购项目，旨在为医院护士提供舒适、安全、耐用的工作鞋。供应商需根据医院的实际需求提供相应数量的护士鞋，供应期限为3年。本次采购最终确定1家服务商，供应商需确保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及售后服务符合医院要求。

**二、总体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供应商资质：参与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文件中详细列明拟供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供货价等。供应商需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货品要求：本项目需求所列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供参考之用，实际供货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单价按院内采购流程最终确定的单价执行，按实结算。提供的货品品牌、规格型号应与用户需求相符或不低于其要求。如个别规格型号无法采购，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沟通，并得到采购人认可后才可提供其他品牌或规格型号的同等质量货品。

3. 文件澄清：如发现文件有缺漏或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供应商应及时提请采购人补充和澄清，否则按项目的实际要求和采购人的理解执行。

4. 合同执行：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项目服务期限：3年

6. 项目最高限价：护士鞋最高限价88元/双，每批次预估采购数量1300双（最终以实际产生采购量为准），3年共进行2批次统一采购，以及平时的零星采购，本项目最高限价25万元/3年。

 （二）质量及包装要求

1. 质量要求：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护士鞋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保证货品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无侵权问题。若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或质量较差的产品，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被处以产品价格10倍的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并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2. 包装要求：若货物有包装，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若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污渍、刺激性气味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三）价格要求

1. 价格稳定性：成交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变。

2. 报价包含内容：报价应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3. 货品变更：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并严格按招标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4. 采购终止权：采购人根据自身需求，有权终止某类成交商品的采购。

 （四）服务要求

1. 采购方式：3年服务期内，1年进行1批次统一采购，先后共进行2个批次统一采购，年度统一采购时间主要在3-4月份之间，每批次采购数量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采购。除此之外的零星采购，供应商需保证至少每月供货一次。

2. 交货时间：采购人发出采购指令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在60分钟内采取实质性行动。对于特殊紧急订单，供应商应在2天内将商品送达指定地点；对于普通订单，送达时间一般不能超过3天。由于供应商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

3. 供应商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最新皮鞋行业标准制作，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报告），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如不符合质量标准，须无条件换货。

4. 货物风险：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成交供应商，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灭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配送数量：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6. 延迟送货：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其承担。

7. 退换货服务：采购人发现新购商品不能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若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8. 核实与处罚：采购人可随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必要的核实，如发现供应商的论证资料中有不实的技术指标或承诺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9. 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成交价格交付相应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成交的某一规格货物被另一规格的新产品替代（替代产品不能低于原规格产品且已经采购人确认）时，供应商擅自提高供货价格的；

 （3）供应商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

10. 送货单要求：成交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1.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护士鞋采购需求

**（一）护士鞋规格**

1. **护士鞋整体质量要求：防滑、耐磨、静音、易清洁、穿着轻盈舒适、光感好，防潮、防臭、防菌、绿色环保。**
2. **颜色：白色（指定颜色）。**
3. **鞋面：采用进口头层软牛皮，质地柔韧具有软硬兼顾，透气性强，舒适大方，易于打理等优点。鞋内侧面有透气孔设计。**
4. **内里：采用头层猪皮。**
5. **鞋垫：天然乳胶海棉外贴头层猪皮垫面，脚弓处贴合半月形海棉，增加脚弓部位支撑。脚掌部位特殊设计按摩凸点，以减轻足部疲劳。舒适透气、防臭；鞋垫可抽出，便于清洗。**
6. **鞋底：弹性气垫EVA 船型底，减震、防滑、弹性佳，舒适、轻盈、耐磨，静音。**
7. **尺码：女式34-42码（每个码数中间都有半码设计）、男式38码--45码。如因版型原因导致尺码不合适，须无条件更换。**
8. **供应商应提供每批次护士鞋的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的成分分析、物理性能测试（如拉伸强度、耐磨性能、防滑性能等）、化学物质残留检测（如甲醛、偶氮染料等有害物质）等内容。**
9. **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如《鞋类通用技术条件》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二）包装规格

1. 包装要求：每双护士鞋需单独包装，确保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外包装箱应坚固，确保鞋盒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挤压或损坏。

 （三）其他要求

1. 定制需求：若采购人提出新规格护士鞋采购需求，供应商需先提供报价，价格合理。若价格不合理，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改价格，最终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人同意报价后，供应商进行采购。

▲2. 提供样品要求：供应商若参加本次招标，递交应标材料时须提供应标产品（护士鞋）及相应报价，供采购人试穿体验。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护士鞋质保期：不低于国家“三包”要求（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 售后服务：1）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鞋码，若鞋码与实际不相符，导致无法使用，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2）若鞋子领取后，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如鞋底开裂、连接处开胶等），以及领取后短期内发现鞋子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换货。

五、其他要求

1. 配送要求：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型号、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随货附上一式二份的送货清单、每批次的产品合格证，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1份，作为送、收货及结算的凭证。

2. 服务态度：成交供应商在配送服务中，须服从医院的管理工作，不得做出有损医院形象的行为。

3. 质量问题处理：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所送物品有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成交供应商须立即重新送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

4. 退换货责任：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 临时供货要求：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1小时内响应，两个工作日之内送达。

 六、关于结算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在所有物品验收合格后凭买方验收报告、正式发票，采购人壹个月内支付实际采购货物金额的100%给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采用发票转帐的方式汇款至成交供应商的指定合法帐户。

 六、附则

1. 合同解释权：本需求书的最终解释权归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所有。

2. 未尽事宜：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